

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外交事務	外交事務	外交領事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應外交領事人員考試者年齡須在三十五歲以下，應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者年齡須在四十五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文教新聞行政	新聞編譯	國際新聞人員	
	攝影放映	攝影放映	國際新聞科 廣播電視科 視聽資料製作科	
	技藝	技藝	美術編輯科	
四等考試	外交事務	外交事務	外交行政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等考試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外交行政人員	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